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卷

34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卷

34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四六册目録

武漢特别市法規　（僞）武漢特别市政府編　（僞）武漢特别市政府，一九三九年出版……一
泰西民法志　（英）甘格士編著，胡貽穀譯　商務印書館，一九一二年出版……二〇三

特別市建立綱要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武漢特別市建立綱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漢口武昌兩市區及漢陽縣之一部綜合爲一行政區域定名爲武漢特別市

第二條　武漢特別市設置市政府

第三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掌理全市一切事務以保持地方之安寧增進住民之福利

第四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依本綱要及依據本綱要所頒布之法令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二章　權限

第五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爲維持秩序安寧增進住民福利有頒布一切法律命令及處分之權

第六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爲保全住民生命財產及一般公安得另定法院組織法以審判行之

第七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必要之經費得向住民課稅

第八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爲確立財政開發經濟復興文敎及處理其他各種事項得訂立各項契約

第九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在武漢地方新政權未樹立以前得處理國家政務範圍內之各項事務

第十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對於涉外審判關稅專賣及其他行使國家機能事項有獨立主權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置市長

第十二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之組織分科及官制等章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一切行政之行使及處理標準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官吏之任免及官等俸給另定之

第十五條　武漢特別市區域以舊漢口武昌之全部並漢陽之一部爲其區域前項漢陽之區域別定之

第四章　財政

第十六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之經費由本市住民負擔之其種別界限及關於賦課徵收之條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在地方新政權未樹立以前所有本市一切收入均編入特別市政府之歲計

第十八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之財政以一切之收入爲歲入以一切之支出爲歲出均以預算行之

第十九條　關於會計經理之法規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爲增進住民之福利而推行必要之設施時其所需經費得募集公債或借欵充之

第二十一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第一任市長由武漢特別市政府籌備委員會推戴之

第二十二條　於武漢新政權樹立前如有選任市長必要時其選任方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舊政權時市縣政府所負擔之一切責任與本市建立精神有抵觸者本市政府不予繼續負責

第二十四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接收繼續武漢治安維持會之一切權責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現掌之國家機關於武漢地方新政權樹立時移交之

前項屬於國家機關之各部局官制及組織另定之

特別市政府管轄之一切區域於武漢地方新政權樹立時移交之

本綱要於武漢特別市政府成立之日公布同時發生效力

武漢特別市組織法

武漢特別市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武漢特別市建立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武漢特別市設市政府受國家之監督在法令範圍內處理本市一切事務

第三條　武漢特別市之區域境界另定之

第四條　武漢特別市之境界發生疑義時由市長裁定之

第五條　凡在武漢特別市境內居住者均爲本市住民

第六條　武漢特別市住民得依法享有一切應有權利併應依法負擔一切應盡義務

第七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關於住民之權利義務得制定各項法令實施之

武漢特別市制定實施之法令均依規定之公告方式公示之

第二章　行政

第八條　武漢特別市市長爲本市代表統轄全市

第九條　武漢特別市市長關於行政職權之一部得委任官吏臨時代理

關於職權之委任及代理之規定之另以委任規程定之

第十條　武漢特別市市長監督指揮所屬官吏有任免懲戒之權關於懲戒處分之規定另定之

第十一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爲行政上便利得在武昌漢陽各設置辦事處

第三章　參議府及其會議

第十二條　參議由市長就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並富有德望智識經驗之男子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欵之一者不得當選爲參議

一　有共產黨籍及曾隸共產黨籍者

二　深刻傾向共產黨主義者

三　缺乏新東亞建設認識者

第十四條　參議任期爲二年但得連任

第十五條　參議出缺時市長應卽行選任補充之

補缺參議以前任未滿之任期爲任期

第十六條　參議府依參議府官制應市長之諮詢得開定期及臨時會

第十七條　參議會以參議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會由市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　參議會置議長及副議長由市長於參議中指定之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市長指定參議一人代理其職務

議長總理議事

第二十條　參議會受左列諮詢之事項但其答覆不能拘束市長之權限

一　法律命令之實施及改廢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　歲入歲出預算
三　本市擔負之借款及其他事項
四　市長認爲必要之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參議會須有參議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第二十二條　參議會付議事項以出席參議之過半數表決之
可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參議關於市政得直接向市長陳述意見

第二十四條　參議於必要時得向市長要求提出特定事項之調查資料及主管人員之說明

第四章　薪津及諸給與

第二十五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之官吏員役各得領受其定額薪津並可照實領受因公墜用款項
關於退職金死亡撫卹金及其他給與金應各依規定領受之

第二十六條　前條薪津退職金死亡撫卹金及其他給與金之定額及支給方法另定之

第五章　財務

第二十七條　武漢特別市市有有收益之財產爲市基本財產應經營維持之
武漢特別市爲特定目的得積存金穀

第二十八條　使用市有營造物者得徵收使用費

第二十九條　武漢特別市爲住民個人辦理事務時得徵收手續費

第三十條　武漢特別市對於公益事業於必要時得酌予捐助或補助

第三十一條　武漢特別市依據法令或於必要時負支給所需費用之義務

第三十二條　武漢特別市於徵收手續費使用費市稅公益等項收入及其他收益金外必要時仍得向住民徵收勞役或物品

第三十三條　武漢特別市住民均負有納稅之義務

第三十四條　不在本市居住而在本市有房屋營業或特定行爲者仍按其事業負納稅之義務

第三十五條　武漢特別市所徵收之使用費手續費市稅與住民其他負擔及義務各以法令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武漢特別額爲經營永久收益事業償還債務救濟災害等項而生之支出必要時得發行市債

第三十七條　在上列各事項所編預算中如有臨時借欵須於該預算年度內償還之

第三十八條　武漢特別市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九條　預算年度進行中遇特別必要時得追加或更正之

第四十條　武漢特別市得設特別會計

第四十一條　武漢特別市之收支於年度終了後以二個月爲猶豫期間其決算於猶豫期間後一個月以內編成之

第四十二條　武漢特別市預決算式樣收支科目暨會計經理等事項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武漢特別市依據武漢特別市建立綱要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各規定在未歸武漢地方新政權管轄以前依獨自之主權處理一切

第四十四條　武漢地方新政權成立本市將來受其監督時所有任命之官吏訂立之契約及其他一切既決事項不得變更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武漢特別市組織法施行細則

武漢特別市組織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市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區域依另圖定之

第三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置於漢口

第四條　本特別市頒布法律命令及其他有公告之必要者除登載市公報公布外並以牌示及報章公布之

第二章　參議府之會議

第五條　參議府之會議定名爲參議會

第六條　參議會於每星期四日開定期會一次

第七條　交參議會之議案應於開會前二日送達參議府連絡科

但緊急議案得於當日分送之

第八條　除定期參議會外遇有緊急議案市長得隨時召開參議會

第九條　參議會之議事由議長主持之

第十條　市官吏出席參議會時除說明議案外不得陳述意見

第十一條　武漢特別市政府應向參議會諮詢之事項在參議會未成立時得逕行實施參議會成立後經諮詢而不答覆者亦同

應向參議會諮詢之事件因急待施行經市長認爲不及諮詢時得逕行實施但須報告下次參議會

第十二條　參議在會場中不得有無禮語言或以言論攻訐他人
議長發現參議紊亂議場秩序或違反前項規定時得加以制止不服從者即禁止當日之發言並得酌量情形令其退出議場

第十三條　參議會之議事規則由參議府規定之

第三章　財務

第十四條　關於勞役物品之徵收除時間急迫外以計算金額行之
被徵勞役者隨其便利由本人自當或覓適當之人代替

第十五條　關於工程之承辦物品勞役及其他之供給以及財產之買賣貸與均應招商投標但急待實行或市長認爲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武漢特別市組織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會計經理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歲入歲預算及決算

第十七條　本特別市市稅及其他一切收入之歲入與一切經費之歲出均應編製預算

第十八條　本年度決定之歲入不得移充他年度之支出

第十九條　歲入所屬年度依據左列各款區分之
一　定有繳納期限之收入屬於定期末日之年度但所定繳納期限涉於兩年度者則屬於收入日期之年度
二　隨時之收入屬於徵收命令或納稅通知書發出日期之年度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